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6〕8号

## 关于2025年部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52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85号、苏农计〔2025〕37号）《关于印发〈2025年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87号）和《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安排的请示》（海农〔2025〕24号）等文件精神，对你们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经专家论证进行完善，原则同意你们

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各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辅助帐，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配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省以上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海安市 2025 年省以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文件下发后，中央资金录入“财政部江苏监管局预算监管系统”，省以上资金录入“南通‘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同时上传附件。项目实施后，支出明细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支出附件。

附件:2025年部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  
方案



**附件**

**2025 年部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动物疫病防控

实施项目名称：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实施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 **一、实施范围**

海安市全市 10 个区镇

## **二、实施内容**

### **(一) 强制免疫经费**

#### **1、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用疫苗标识经费**

对免疫标识、非规模养殖户强制免疫用疫苗等由市畜牧兽医站组织统一招标采购，按畜禽饲养量，合理确定采购数量；按实际采购数量拨付相关经费。

#### **2、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海安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4〕195号）精神，在省公告规模以上养殖场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即省公告规模以上规模养殖场使用的疫苗由养殖场自主采购，财政按商品畜禽在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出证数量和种（奶）畜禽存栏量进行定额补助，我市补助标准为高致病性禽流感：蛋鸡每羽0.74元，蛋水禽每羽1.76元，肉鸡（70日龄以下）每羽0.1元，肉水禽（70日龄以下）每羽0.16元，肉鸡（70日龄以上）每羽0.26元，肉水禽（70日龄以上）每羽0.32元，种鸡每羽0.4元，种水禽每羽0.6元。蛋鸡代育雏场、鹌鹑、鸽子养殖场参照肉鸡标准补助；口蹄疫：猪（含能繁母猪及种公猪）每头2.68元、牛每头4.83元、羊每只2元；小反刍兽疫：羊每只0.48元。

#### **3、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制免疫注射劳务补助经费**

主要是针对猪存栏200头、羊存栏100只和肉牛存栏100头以下，家禽存栏500羽以下的小规模及散养农户强制免疫病种开

展免疫注射的劳务补助。继续按照《关于印发海安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经费下拨方案的通知》（海动防指〔2022〕3号）文件标准执行，补助标准：每个自然村组补助150元、生猪每户补助40元、牛羊每户补助20元；在此基础上按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际免疫注射数，按猪羊每头1元，牛每头5元，家禽每羽0.2元测算（如省农业农村厅对免疫注射劳务费测算标准有调整则按省厅文件标准执行）。

#### 4、规范处置医废

按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要求，招标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免疫废弃物和兽医实验室医疗废弃物。

#### （二）应急处置经费

##### 1、对因异常情况扑杀牲畜的补助经费

对因异常情况扑杀的牲畜，按不高于市场价值的80%测算后减去保险理赔金额，政府再予补助，但不得高于上级扑杀补助政策标准。

##### 2、对因防疫反应死亡的牲畜补助经费

对因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反应导致死亡的牲畜，补助参照牲畜扑杀补助标准。

##### 3、消杀经费

采购消毒药品，用于全年组织“三灭四消”行动。

#### （三）净化监测经费

##### 1、实验室监测流调经费

采购核酸提取仪、布病工作站、移动消毒设备等仪器设备和

相关疫病检测试剂盒、耗材等，组织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和病原学监测。

## 2、鼓励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按照部省相关文件要求，参照周边市县奖补标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奖补10万元/个；通过国家级验收奖补20万元/个。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385万元，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24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61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

(二) 经费使用。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经费、应急处置经费、净化监测经费等。其中强制免疫经费285万元、应急处置经费等30万元、净化监测经费等70万元，合计385万元。

(三)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强制免疫经费	285	24	261
应急处置经费	30		30
净化监测经费	70		70
合 计	385	24	361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时间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六、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建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副站长	15312920678
王秋生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	13328089168
程素平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	15366375092
张世娟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	13222117679
刘丹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项目联系人	18851384419

### (二)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建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副站长	15312920678

---

抄 送：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